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遊說者類型	自行進行遊說者
遊說者身分	法人或團體
申請人(法人或團體)名稱	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字號	勞動關一字第1110137209號
主事務所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主事務所通訊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主事務所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07-7631930
代表人(負責人姓名)	林蕙蓉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電子郵件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戶籍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遊說代表人數	2人

遊說登記資料

申請日期	民國114年7月9日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	內政部
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	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內政部部長
遊說目的及內容	確保未成年14歲以上學生安全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降低未成年學生道路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。建議適度修正道路交通

遊說目的及內容	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113年起，年滿14歲以上（國中八、九年級學生）才能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惟一年來，因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學發生車禍倍增，並造成學校管理的問題，影響師生權益。
遊說期間	民國114年8月1日 ~ 民國116年12月31日
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 0 元整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06/06報導有關屏東學生騎電動自行車上學5個月99件車禍 縣長：不鼓勵騎，以屏東縣為例，縣警局長戴台捷說明規定14歲可以騎電動自行車是立法規定，所以今年1至5月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共發生99件，比去年同期的56件增加了43件幾乎達到2倍，他也認為學生騎車上學不好應該滿18歲較好。而屏東縣長周春米則認為：學生騎電動自行車法律上沒有禁止，但是縣府的態度就是不鼓勵，要怎麼樣達成不鼓勵的狀態，將會透過學校相關的條件來處理。然而14歲以上（國中八年級生）在法律允許下可直接上路，卻未經交通訓練、無須駕照，導致風險升高，形同讓未成年學生暴露於高風險交通環境，校方無法有效管控，學校不該承擔道路交通管理之責。
已核准遊說登記申請案號	A9114NA0000002
遊說登記核准日期	民國114年8月5日

已上傳附件

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	1. 【微型電動二輪車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申請立法院遊說內容. pdf
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文件。	1. 0. 111年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團體證書. pdf

遊說代表資料

遊說代表1 姓名	林蕙蓉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遊說代表2 姓名	林碩杰
出生日期	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身分證字號	本國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通訊地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申請人最近3年內（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）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	否
具結聲明	申請人(本人)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、第11條、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